



存在的此类问题时更多是将其归结为立法技术、部门利益纷争、立法时序、立法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很少从立法价值导向上寻找原因，更未能从宏观上把握信息立法的方向和任务。

信息立法的价值导向是指信息法律的终极价值关怀是什么或应该是什么的问题，它是信息法律制度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并从根本上决定着信息立法的目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设计。我国信息法律制度的建构和完善应以信息权利保护和配置作为基本价值导向。

---

## 对我国信息立法若干文本的初步解读

---

信息权利的概念原祝

周 毅以信息权利保护为中心的信息立法价值导向探讨 对我国信息立法若干文本的初步解读



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在上述规定中对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档案公布权进行限制是出于公共利益和相关利益的平衡需要，因而有其正当性与合理性。但从中我们又可以推断出如下结论：即使是已经开放的、国家所有的档案，有关主体对其也只能利用。档案法虱

因或者受到立法者价值导向、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这部分利益没有能够在法律上得到确认，从而导致这部分利益由于缺乏现实法律的实际确认与保护而得不到有效保障。从现实情况看，在我国信息立法中信息权利缺位现象已经初步显现。

信息环境权，或称为信息生态权；信息利用权，或称为信息再开发权；信息产权等信息权利类型及其内容都亟待我

